

文化部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透過提升文化資源弱勢地區及弱勢族群文化參與，縮短城鄉文化差距；整合並輔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營運效能，推動村落文化發展，凝聚社區主體意識；推動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工作，建立文化資產整體性、系統性保存制度；表演藝術政策則以全面性及策略性思維，由創作端、產業發展、行銷通路到藝文消費端，均有完整的配套作法；建構全球文化交流網絡，輔導藝文團體接軌國際，藉由文化鑰匙，打開國際大門，打響臺灣文化品牌；健全文化創意產業環境，鼓勵跨界及加值應用，促進產業升級，協助拓展國內外市場通路；持續推動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整合跨業產銷資源，促進影視音產業數位升級，打造產業國家品牌。以完成文化政策之四大主要目標：公民文化權的全面落實、美學環境的創造、文化價值的維護與建立、創意產業競爭力的提升。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關鍵策略目標

◎機關目標

一、全球文化佈局（國際化）

- (一) 推動海外文化據點為臺灣文化櫥窗及交流平臺：本部目前在國際主要城市已建置 11 處海外據點，可供作為臺灣文化交流平臺，廣布文化交流網絡，提昇臺灣整體形象。
- (二) 輔導臺灣藝文團體出訪交流：引介臺灣當代文化藝術發展成果於國際，拓展海外文化網絡，以文化參與國際社會。
- (三) 強化藝文國際連結、加強國際藝文機構合作：辦理國際文化獎項、國際性論壇及國際合作計畫，鼓勵與國際機構及藝文人士互訪或共同創作，展現我優質文化軟實力。
- (四) 協助產業海外布局：加強與國際文化產業連結，辦理跨國、跨領域之產業合作計畫，深化臺灣在國際社會的能見度及參與度，俾拓展市場厚植根基。
- (五) 推動兩岸、港澳藝文合作暨辦理臺灣主體性文化輸出：於大陸及港澳地區推辦臺灣主題文化活動，鼓勵兩岸民間團體從事文化交流活動，俾促成兩岸文化資產、演藝及人才交流，促進兩岸文化藝術穩定發展，傳揚臺灣人文價值理念之目標。
- (六) 培訓兩岸事務專業人才計畫：兩岸文化交流為文化部重點業務，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及協助地方政府走向國際，規劃辦理兩岸文化專業人才培育計畫，以及各縣市政府有關專業文化行政人員研習。
- (七) 鼓勵產業製作符合國際趨勢之電視劇，藉電視劇情鋪陳，輸出我國文化觀點，提升國際能見度。
- (八) 強化與影視業界溝通管道，以加強業界團結合作為目標，共同開拓海外影視市場。
- (九) 拓展流行音樂國際演銷市場，鼓勵跨國合作及培育具備國際競爭力人才；與國外娛樂事業以合資、策略聯盟進行技術轉移、音樂製作發行、經紀展演等跨國合作；或協助臺灣樂團、歌手赴海外巡演及計畫性發展，建立臺灣流行音樂國際品牌與知名度，強化新媒體應用與傳播，進行多語版之國際行銷。
- (十) 全面啟動全球布局行動方案的同時，推動所屬四個國家表演團隊參與國際重要藝術節或重要的劇場展演合作，作為文化先鋒，呈現傳統與當代並重、多元而融合的臺灣特色，積極帶動臺灣文化軟實力在世界舞臺的展現。並藉由國際藝術節的舉辦，促進亞太國家文化交流，提高臺灣在國際的能見度。
- (十一) 全球布局行動方案，以藝術村為臺灣參與國際藝文活動之交流平臺，透過評選機制培育優秀藝術人才並輔導國內藝術村改善藝術創作環境，以豐富藝術家創作經歷同時吸收國際上最新藝術資訊，使國內藝術發展得與歐美各先進國家接軌。

(十二) 臺灣博物館邁向國際亮點整備計畫：推動國立博物館之國際展覽交流計畫，利用臺灣數位典藏及科技優勢，配合特有文物、藝術品或標本，將臺灣從以展覽輸入為主之市場，轉換並增加文化輸出之能量，同時建立我國博物館於國際博物館界之專業形象，加強國際博物館與我國博物館進行交流合作。

(十三) 推動工藝文創產業國際化：與國外設計或藝術研發單位、產業單位或經營單位合作，藉由雙邊合作關係，推動國內工藝文創產業以多元及合作形式在國際間曝光推展，促使國際間對臺灣工藝文化創意能力的認識與認同，以加速進入國際市場的脚步。

二、價值產值化（產值化）

(一) 促進文創發展：「價值產值化」計畫的發展思維係以「創新產業生態，領航美學經濟」為發展願景，並透過文創產業化及產業文創化，以文化內容為重要觸媒，積極推動文化和創意有價，並促成創意跨界合作，帶動國家美學經濟。

1、推動文化內容開放與增值應用：協助公有文創資產管理機關建立授權應用機制，以促進更多、更廣之開放授權和增值運用；推動「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將創意轉化為商業模式，並透過平臺的媒合，協助找到投資人或跨界跨域的增值應用需求者。

2、強化中介體系：輔助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透過產學資源整合，提供文創業者技術、知識、資金等育成輔導，並媒合業者與企業的通路合作。另開設專業課程與辦理座談會等方式，培養具跨界整合能力之文創中介與經紀人才，並協助推動文創智財保護觀念及管理措施。

3、促進跨界與跨業整合，提升文創產業價值：以跨界及跨業合作的方式，鼓勵及輔導經典案例，建立單一素材創作多元應用之營運模式，帶動文創服務系統之國際輸出，以提升文創產業價值。

(二) 創新傳統藝術：充實傳統藝術典藏資料庫，累積發展為傳統藝術智庫（包括素材、知識及人才等），以最具有臺灣文化特色的傳統藝術提供各領域作為各類增值應用的元素。透過傳統藝術的素材開放，一源多用，媒合跨領域發展多元文創應用，並藉由各類經營模式行銷國際。

(三) 設置藝術銀行：藝術銀行本諸「自己的環境自己創造，自己的藝術家自己疼愛」理念，透過購買藝術家的作品，扶植國內有潛力的藝術家；再經由出租的流通方式，讓藝術作品融入生活空間，不僅為視覺藝術發展注入資源，更達到支持臺灣藝術家、活絡藝術市場、培養潛在藝術收藏客群，以及提升國民美學素養等，亦讓藝術品運輸、保險、修復等周邊產業得到支持，達到健全藝術產業鏈的目標。

三、提供整合藝文內容及促進增值應用：文化雲計畫核心概念為「藝文內容+整合行動服務+分享」，其中藝文內容是最重要的基礎。將盤點、整合與開放各藝文機關（構）數位文化資源，利用雲端科技建立單一整合服務平臺。從文化業務流程切入，由資料來源單位導入使用，以提供民眾完整、正確、即時之整合資訊。

(一) 文化資源整合服務：藉由網路雲端科技，將藝文內容以開放資料的概念，提供整合服務與分享。

1、文物典藏共構管理平臺，提供民眾可一站式跨機關查詢、瀏覽與欣賞各典藏機關珍貴藏品資訊。

2、獎補助資訊雲端化，可有系統地累積儲存，可就現有文化資源分配、文化設施、藝文活動、文創產業發展情形，透過雲端運算統計分析，隨時提出藝文統計資訊，以作為文化政策施政之依據，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促進產業發展。

3、提供國民記憶資料庫雲端服務，將激勵人心的小人物及新移民故事以錄音、錄影或其他數位化方式儲存，上載至雲端資料庫系統。

(二) 藝文活動整合服務：為串接藝文活動登錄、報名、售票、報到入場等生命週期，將業務流程與資料數位化，並結合文化資產、社區、博物館、工藝之家、獨立書店、展演場所與地方文化館、村落文化聚點等文化設施，以提供民眾行動化藝文服務，協助機關掌握精準藝文活動參與情形及相關統計數據，提供民眾有關藝文活動一站式服務。

(三) 推動科技藝術發展：推動科技與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傳統藝術跨界結合，透過科技藝術跨界作品的研發及製作，促成跨界整合平臺，培育相關跨界專業創作及經紀人才，開創藝術呈現及體驗、傳播的多元可能性，並藉以將優秀科技藝術推向國際舞臺，提昇臺灣文化實力在國際之能見度。

(四) 建構智慧型博物館：利用微定位系統提供創新的博物館服務，建置博物館全面性的定位服務網絡，以服務行動用戶。並搭載多元化媒體內容及行動互動軟體（App）的應用，建構創新的導航服務、導覽服務、教育推廣服務，此外，將藉由分析民眾參觀館內空間的軌跡紀錄（去個資化）及問卷調查結果，作為服務改善依據，建立以使用者需求導向為基底的創新博物館服務。

四、引領人文發展及扶植出版產業：以培育文學創作提升與豐富文學素養、促進弱勢族群參與文化活動、保存多元文化及提升人文素養、振興出版產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促進兩岸出版交流、推動產業數位化為目標。

(一) 推動文化平權，提升人文素養：辦理或輔助團體辦理文化平權理念推廣、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婦女及弱勢族群文化發展活動；輔助辦理人文思想相關活動、辦理國民記憶庫計畫，推動人文發展及文化平權，提升人文素養。

(二) 推廣臺灣文學，提升閱讀風氣：推動中書外譯計畫及文學工具箱、薦邀作家參與國際文學交流，提升臺灣文學能見度；策辦或輔助閱讀推廣及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文學跨界計畫，展延文學作品生命並拓展閱讀人口；設立獨立書店輔助機制，推動獨立書店成為鄉里文化中心；維運兒童文化館網站、辦理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推動閱讀扎根。

(三) 協助出版產業健全數位出版環境，拓展數位出版市場：輔導國內出版業者進行數位出版轉型發展及創新應用，並辦理人才養成，以提升出版產業競爭力。

(四) 獎勵優質出版，輔導業者行銷推廣，扶植臺灣出版產業：辦理金鼎獎，獎勵優良出版從業人員及出版品；辦理金漫獎，獎勵優良漫畫創作；辦理台北國際書展，促進國際出版交流；參加重要國際書展，協助出版業開拓海外市場。推動多語文出版品試譯本計畫，結合版權經紀人才培訓，建立臺灣版權交易基礎；強化臺灣出版資訊網、臺灣漫畫資訊網定位及功能，並辦理出版產業調查，提供產業資訊供業界經營參考。

五、強化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

(一) 促成科技、媒體、文學、流行音樂等產業跨業結合，尋找節目產製資金來源，打通影視音產業投資資金流通之脈絡，並藉以穩定節目製作財源，維護節目所有權及內容主導權，創造影視音產業價值。

(二) 修正公共電視法等相關法規，調整公廣集團發展體質，提高公廣集團競爭力。

(三) 電影政策規劃，塑造健全產業發展環境

1、電影法規整備。

2、輔導、健全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其組織功能。

3、輔導金馬獎、金馬影展及創投會議之舉辦。

4、鼓勵兩岸電影交流。

5、推動電影數位典藏修復及推廣利用。

(四) 推動「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包含「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與「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子計畫），以人才培訓、創意開發和海內外行銷等策略，強化臺灣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品牌，增加市場規模及發展潛能。

(五) 鼓勵影視音人才創作、塑造有利產業發展之環境

1、辦理電影輔導金及協助辦理金穗獎、優良劇本徵選活動，以激勵基礎人才投入電影創作，塑造有利產業發展之環境。

2、辦理流行音樂創作類團體及個人之創作、產製、行銷培育專案；辦理流行音樂教育深耕計畫，輔助學校開設流行音樂常規學程/學系；辦理硬地音樂拓銷計畫，培訓具多元風格類型之樂團，並鼓勵樂團指導中學熱門音樂社團，促進經驗傳承分享。

- (六) 辦理流行音樂「星」品牌計畫，健全專業型經紀公司與專業經紀人制度，打造臺灣流行音樂國際品牌；並協助國內獨立品牌公司在「開發、製作、行銷」之發展，以穩固產業根基、健全體質，提升產業競爭力；鼓勵流行音樂業者進行跨領域合作，開創多類型跨界產品或開發新商務模式，並帶動關聯產業技術發展。
- (七) 推動流行音樂及電影美學教育前進校園，規劃製作輔助教材，輔以師資精進培訓課程，於基本國教階段落實納入教學內容，使國民自小學即接受薰陶，從根處培養欣賞者及創作者。

六、厚植多元文化能量及營造協力共好社會

- (一) 促進文化扎根：培育在地文化人才及藝文團體，並活化應用社造藝文相關成果，輔導原住民文化藝術創作及行銷，扶植新住民建立其文化主體性。
- (二) 擴大民間參與：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促進都會退休人口參與社造工作，並鼓勵第二部門共同協力，增進城鄉相互合作機會及企業回饋社區機制。
- (三) 行政分層培力：輔導縣市擴大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推動審議式民主促進民間活力自主解決在地問題。

七、充實文化設施預算，提升文化設施可近性

- (一) 賡續執行國家級藝文展演設施之興建，包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等；協助地方政府充實文化設施，包括補助興建「臺南市美術館」，以營造優質藝文環境。
- (二) 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結合博物館法政策目標，促使全國各縣市博物館事業朝專業提升、多元發展，並以「跨域整合加值」概念，持續促進地方與民間參與，提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軟硬體服務內容品質及藝文人口。
- (三) 推動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補助縣市政府修復及活化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及聚落之文化資產場域空間及充實軟體設施，創造文化資產新產值，達到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雙贏目標。
- (四) 保存暨推廣攝影藝術：徵選規劃設計廠商、完成各項審查、執照申請、招標與決標等事項，以建置「攝影文化中心」及設立攝影典藏專責部門，達成搶救、修復與保存攝影文化資產與攝影人才培育及攝影藝術之推廣、提升全民美學素養之目標。

◎跨機關目標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

- 一、促成傳統藝術文創次產業的群聚效應及觀光加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為具體展現臺灣傳統藝術的文化精髓，結合臺灣戲曲中心、宜蘭傳藝園區、高雄豫劇藝術園區，將保存傳統文化、創新展演內容、推廣藝術教育及帶動文化旅遊做跨域資源整合，創造國內外傳統藝術優秀人才與作品交流育成之聚集基地，促進「文創加值」與「文化創價」，使文化資本轉化成文化資產，並藉此將臺灣傳統表演藝術推向國際舞臺。
- 二、改善國父紀念館軟硬體設施：本館設立之宗旨，係為能發揚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情誼，並運用場域發揮最大效用，提升文化藝術與民眾生活教育的涵養與品質，並能達成「國際孫學推廣、跨足國內美學薈萃」的目標，改善公共設施安全，致力提升服務品質、推廣展演活動，建構優質藝文殿堂、充實文化設施，推展精緻生活美學、積極經營行銷，創新國父文物價值、帶動周邊區域，共構文化藝術與商圈發展。
- 三、改善中正紀念堂軟硬體設施：透過堂體更新及空間改造，達到中正紀念堂古蹟風華再現、多元文化交織成效，並藉由文化觀光上跨域資源的整合策略，加值發展成為多元綜合性園區，即結合相關史學研究與古蹟之空間與社會政治歷史意義的「古蹟文史園區」、促進國內外觀光活動與市民日常休閒遊憩的「觀光遊憩園區」、推廣藝文課程與文化展覽及文創活動的「藝文文創園區」，以吸引更多國內外民眾參觀，達到強化歷史藝文教育及提振觀光產業之目的，共創文化創新價值。

四、大南海文化園區周邊資源整合及跨域加值：大南海文化園區將重新定位歷史博物館與臺北植物園，以雙核心發展規劃，藉由跨域加值及周邊整合等策略，形塑本園區為具國際魅力之國家博物館群。將兼顧歷史傳承及文化資產保存等重要文化使命，打造文創產業發展基地，以生態保育與傳統創新等思維，開發特色品牌，創造文化產值與價值。

※共同性目標

- 一、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為整合文化資產上下游人才培育服務，並促進保存科學與修復技術研發，提升文化資產品質，本部推動「文化資產學院計畫」，透過「文化資產學院」四個行動平臺（行政、產學、教學、研發）開設五大學程，進行各類文化資產人員培訓課程，與教育部合作辦理非正規學程認證，以及與勞動部合作發展職能證照，建立文資專業領域從業人員認證機制；此外，本部將持續協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推動「金融挺創意專案計畫」，提高部分文創業者貸款額度，並逐年調增優惠貸款利息補貼之預算，讓國內從事文化創意產業之業者取得資金融通之機會，以提升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 二、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落實分配預算執行；強化中程施政計畫與預算規模配合；提升預算編製與政策重點配合程度。
- 三、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依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需要，協助合理調整員額配置。配合文化發展政策，彈性調整公務人力，提升組織效能。推動終身學習，建構多元學習，加強中高階人員培訓發展，提升人力素質。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全球文化佈局（國際化）	1 推廣國際藝文合作與活動	1	統計數據	輔導臺灣藝文團體及節目參與國際文化交流項次、輔導國內藝文團體及藝術工作者赴海外地區辦理或參加展覽、演出、藝術節、研討會等案次	97 項/案次	社會發展
	2 輔導電影業者海外行銷	1	統計數據	協助國片參加國際影展及市場展部次	355 部次	社會發展
	3 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	1	統計數據	國內影視業者參與國際影視展之電視節目參展部次	320 部次	社會發展
	4 輔導流行音樂業者海外行銷	1	統計數據	輔助流行音樂產、製、銷之跨國合作項次	10 項	社會發展
	5 促成跨國合作	1	統計數據	海外文化據點辦理國際藝文合作交流業務項次	72 項	社會發展
二 價值產值化（產值化）	1 文創產業營收年複合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文創產業營收年複合成長率	0.4%	社會發展
	2 藝文產業育成中心輔導就業數	1	統計數據	補助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輔導之就業人數	450 人	社會發展
	3 協助文創業者拓展國際市場	1	統計數據	拓展文化創意產業國際市場之預估採購金額	1.5 億元	社會發展
三 提供整合藝文內容及促進加值應用	1 文化部典藏網藏品資訊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文化部典藏網藏品筆數	1.5 萬筆	無
	2 藝文資源整合平臺使用成效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藝文資源查詢次數	360 萬次	無
	3 補助或媒合科技藝術合創	1	統計數據	補助或媒合科技藝術合創件數	25 件	科技發展
	4 提供智慧型博物館整合資訊服務	1	統計數據	建置系統數	1 套	無
四 引領人文發展及扶植出版產業	1 以文化交流為手段，提升圖文出版產業國際競爭力	1	統計數據	國際展覽活動參展次數	7 次	無
	2 鼓勵文學閱讀推廣及跨界合作	1	統計數據	補助件數	70 件	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3 推動文化平權，提升人文素養	1	統計數據	補助團體案件數	50 案	無
五 強化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	1 國產電影片產製量	1	統計數據	產製部數	79 部數	無
	2 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	3	統計數據	高畫質電視節目製播時數及入圍電視金鐘獎項數	300 小時/2 項	社會發展
	3 鼓勵流行音樂業者跨界與跨業合作	1	統計數據	促成流行音樂以跨界合作創新應用製作之項次	8 項	社會發展
	4 臺灣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	1	統計數據	修復影片部數及舉辦數位修復影展觀影人次	4 部/5,000 人次	科技發展
六 厚植多元文化能量及營造協力共好社會	1 扶植多樣文化發展	1	統計數據	輔導個人、團體及縣市政府推動藝文發展活動場次	400 場	社會發展
	2 都會社區參與公共服務	1	統計數據	都會退休人力參與社區服務時數	170,000 小時	社會發展
	3 鼓勵整合發展地方藝文活動	1	統計數據	鄉鎮層級地方藝文雙年展演社區參與數	160 個	無
七 充實文化設施預算，提升文化設施可近性	1 文化設施的投資額占文化預算比率(包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攝影文化中心、臺南市美術館興建計畫)	1	統計數據	投資額÷文化預算數×100%	20%	公共建設
	2 補助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成立跨域增值整合平臺	1	統計數據	補助館舍數	60 處	公共建設
	3 促成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資源整合及跨域增值	1	統計數據	引入民間及地方政府資源	9,000 萬元	公共建設
	4 保存與活化文化資產	3	統計數據	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及聚落之文化資產活用完成處	5 處	公共建設
八 跨域增值公共建設及科	1 促進傳統藝術園區跨域增值發展	1	統計數據	臺灣戲曲中心及宜蘭傳藝園區營運收入	5,600 萬元	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與中長程 個案計畫 關聯
技發展財務 規 劃 方 案 (跨 機 關 目 標)	2 提升國父紀念館、中 正紀念堂、大南海文 化園區自償性經費比 例	1	統計 數據	自償性經費設定	30%	公共建設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1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1	統計數據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主辦：1項 協辦：1項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05%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5% 以上。（目標值以「1」代表達成目標，「0」代表未達成目標）	1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肆、文化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社會發展	<p>(一) 促進文化扎根：培育在地文化人才及藝文團體，並活化應用社造藝文相關成果，輔導原住民文化藝術創作及行銷，扶植新住民建立其文化主體性。</p> <p>(二) 擴大民間參與：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促進都會退休人口參與社造工作，並鼓勵第二部門共同協力，增進城鄉相互合作機會及企業回饋社區機制。</p> <p>(三) 行政分層培力：輔導縣市擴大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推動審議式民主促進民間活力自主解決在地問題。</p>	扶植多樣文化發展、都會社區參與公共服務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	公共建設	<p>一、補助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辦理「博物館提升計畫」、「整合協作平臺計畫」及建立發展運籌機制。</p> <p>二、辦理館舍整體行銷推廣與宣傳活動、地方文化館網站維運、出版或影音視訊計畫、文化館業務執行與營運人員專業培訓。</p> <p>三、各項考核、諮詢、審查、訪視等業務。</p>	補助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成立跨域加值整合平臺、促成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資源整合及跨域加值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公共建設	補助臺南市政府推動辦理臺南美術館建設計畫興建工程。	文化設施的投資額占文化預算比率(包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攝影文化中心、臺南市美術館興建計畫)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價值產值化-文化創意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	社會發展	<p>一、跨界整合及加值應用：鼓勵一源多用，辦理跨界加值應用計畫，並推動原創素材加值應用獎勵及媒合等工作，建立單一素材創作多元應用之營運模式。</p> <p>二、人才培育及媒合：協助文創事業加強智財權保護、補助設立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促進相關產學資源整合及投入，並辦理文創產業人才培育相關計畫。</p> <p>三、多元資金挹注：提供圓夢資金扶植文創新秀，協助文創產業化。辦理投融資徵件與投後管理，協助及輔導強化文化創意產業投融資機制及服務、辦理文創事業優惠貸款利息差額補貼。</p> <p>四、強化產業研發及輔導機制：補助文創產業進行研發生產、品牌行銷及市場拓展。</p> <p>五、推動市場流通及拓展：補助文創事業參與國際展覽，鼓勵國際獲獎作品加值應用及產業化。以國家主題館徵集文創事業參與國際重要展覽，加強各類型通路媒合，拓展國際市場。策辦臺灣文博會，協助中小型、微型業者強化品牌形象及鼓勵跨界合作，促成文創產業展售流通。</p>	<p>文創產業營收年複合成長率、藝文產業育成中心輔導就業數、協助文創業者拓展國際市場</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六、文創產業集聚效應推展：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與鼓勵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以及推動五大文創園區，進行文創產業區域整合，促進區域產業集聚效應。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臺灣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	科技發展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辦理影像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相關工作項目： 一、經常門 （一）經典國片數位修復、編目及詮釋。 （二）影片高階數位掃描。 （三）完成修復之影片進行推廣與增值利用。 二、資本門：購買數位修復工作站軟硬體及儲存設備。	臺灣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充實文化建設	公共建設	一、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 二、國際音樂交流、海洋文化常設展等相關計畫。 三、人才培育相關計畫。 四、流行音樂產業扶植及行銷發展計畫。 五、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整體營運規劃。	文化設施的投資額占文化預算比率 (包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攝影文化中心、臺南市美術館興建計畫)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充實文化建設	公共建設	一、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 二、推動獨立音樂及原創樂團發展。 三、流行音樂產業扶植及建立輔導機制。 四、鼓勵流行音樂創作與發表。 五、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營運管理模式研發與準備。 六、流行音樂文化資產保存。	文化設施的投資額占文化預算比率 (包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海洋文化及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行音樂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攝影文化中心、臺南市美術館興建計畫)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及輔導	人文及文學發展計畫	其它	一、文學、閱讀推廣/輔助計畫之推動及文學創作人才之培育；國際文學行銷、交流與文學跨界推廣；扶植獨立書店發展。 二、輔助團體或個人辦理文史哲及文化平權相關活動。 三、辦理國民記憶庫計畫。	鼓勵文學閱讀推廣及跨界合作、推動文化平權，提升人文素養
	圖文出版發展計畫	其它	一、辦理臺北國際書展。 二、輔導出版業者參加國際性展覽活動。 三、補助業者辦理圖文出版之行銷推廣。	以文化交流為手段，提升圖文出版產業國際競爭力
	出版事業之輔導	其它	一、獎助原創出版企畫。 二、辦理出版產業調查及出版資訊網站維運，建置產業資訊供業界經營參考。 三、輔導數位出版之發展。 四、辦理金鼎獎及金漫獎等出版獎勵活動。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	其它	一、辦理「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分級獎助卓越級、發展級與育成級團隊，讓表演藝術團隊穩定營運發展，提升團隊行政能力。 二、辦理演藝團隊評鑑作業，除輔導團隊行政專業化外，本項評鑑結果亦作為次年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	
	藝術銀行推動計畫	其它	一、由公部門出資購藏藝術品，並出租給各公家單位或民間企業以美化環境，擴大藝術市場，並提升臺灣藝術家能見度開發潛在消費群。 二、持續推展公部門之租賃業務，並積極開發民間企業、社團之租賃業務，建立口碑與品牌價值。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	科技發展	<p>一、培植臺灣科技藝術團隊：補助團隊從事跨域創作研發、成果展演，培植成爲具代表性的科技藝術團隊。</p> <p>二、臺灣科技藝術節：二年一屆，首年辦理科技藝術展示會及科技藝術節籌備工作，次年辦理科技藝術節、國內外節目邀演等。</p> <p>三、科技藝術媒合育成推廣：辦理教育推廣活動、媒合輔導及專業諮詢等。</p>	補助或媒合科技藝術合創
國際文化交流業務	國際文化交流推展	社會發展	<p>一、推動海外文化據點爲文化交流之國際平臺，參與國際藝術節及文化專業機構合作。</p> <p>二、辦理跨國、跨領域之文化合作推廣計畫。</p> <p>三、鼓勵國際藝文人士互訪，辦理或參與各類型藝文交流活動。</p>	推廣國際藝文合作與活動、促成跨國合作
兩岸文化交流業務	兩岸文化交流推展	社會發展	<p>一、於大陸及港澳地區推動臺灣主題文化活動。</p> <p>二、鼓勵兩岸民間團體從事文化交流活動。</p> <p>三、加強大陸港澳駐臺記者新聞聯繫參訪及民間團體從事兩岸傳播新聞交流活動。</p>	
文化雲計畫	文化資源整合服務	其它	<p>一、文物典藏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及導入。</p> <p>二、獎補助系統功能擴充。</p> <p>三、國民記憶庫功能擴充。</p>	文化部典藏網藏品資訊
	藝文資源整合服務	科技發展	<p>一、藝文資源整合平臺維運及行銷推廣。</p> <p>二、藝文活動管理及報名系統功能擴充及導入。</p> <p>三、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維運、介接系統與推廣。</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業務	文化資產維護再利用計畫	其它	<p>一、推動古蹟歷史 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p> <p>二、推動傳統藝術、民俗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維護工作。</p> <p>三、發展多面向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p> <p>四、推動遺址、古物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監管保護工作。</p> <p>五、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	公共建設	<p>一、推動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的永續發展。</p> <p>二、建置文化資產保存環境科學監測中心，推動預防性監測，微變異監測、風險評估工作。</p> <p>三、以無形文化資產為底蘊，擴張傳統藝術生態環境、保存維護口述傳統與傳統知識實踐、維護推廣民俗核心價值、以及培植傳統技術保存。</p> <p>四、整合古物保存守護體系、推動遺址現地保存與再利用機制暨建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活化機制。</p> <p>五、經濟發展與文化資產「智慧再生產」、「經濟再生產」創造雙贏。</p>	保存與活化文化資產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業務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社會發展	<p>一、提升國片產製質量，豐富多元創意開發。</p> <p>二、強化國片行銷通路；培育電影人才，以促進電影產業永續發展。</p> <p>三、構築友善產業環境，促進電影產業發展。</p>	輔導電影業者海外行銷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社會發展	<p>一、產業環境優化、人才厚植與開發：辦理產業趨勢研究、建立監輔管理溝通平臺，並配合廣電趨勢辦理人才培訓及電視劇本獎。</p> <p>二、內容產製與創新：增加補助製作之節目類型、開發新型態節目與網際網路數位平臺製作契機、鼓勵節目品牌塑造及運用社群智慧掌握趨勢、引進國際模式及製程、提高節目製作規格要求、革新廣播電視金鐘獎及金視獎。</p> <p>三、海外行銷與推廣：輔導產業海外展銷拓點、高額獎金鼓勵台產內容全球露出、持續辦理國際性展覽活動，帶動產業整合行銷能量。</p>	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社會發展	<p>一、人才培育：發展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人才培育基地。</p> <p>二、品牌經紀：打造臺灣流行音樂國際品牌，創造臺流。</p> <p>三、產製研發：整合臺灣流行音樂與特色產業跨界實力，帶動其他產業共榮發展。</p> <p>四、行銷推廣：發展亞洲指標性商展，鼓勵跨國合作及拓展海外演銷市場，確保華語音樂之龍頭地位。</p>	輔導流行音樂業者海外行銷、鼓勵流行音樂業者跨界與跨業合作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	其它	辦理傳統藝術資料管理服務、資料庫充實、網站維運，確保傳統藝術主題網站與資料庫內容的正確性及豐富性。出版傳統藝術線上期刊、傳統藝術叢書及其他出版品，以數位與紙本形式兼具，擴增目標閱讀與消費族群。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及推廣計畫	其它	策辦傳統藝術匯演活動，並整合所屬國家表演團隊除在都會區舉辦演出外，亦規劃藝術下鄉巡演活動，至全國各地、偏鄉及離島地區演出，以達到城鄉均衡之目的。	
	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	其它	藉由傳統藝術典藏文物詮釋、授權機制，文物策展、藝術家駐園及整合工藝之家資源模式，營造成一個以文化為基礎且有機的「生態文化園區」，兼具傳統藝術的深度體驗及文化創意產業研發與推廣的平臺，逐步達到人才培育、文創育成、產業行銷的中長程目標。	
	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	其它	進行臺灣音樂館營運與服務暨臺灣音樂加值運用及推廣計畫。	
	京劇藝術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其它	進行京劇年度演出、文化交流及人才培育新苗計畫。	
	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其它	進行豫劇年度演出、文化交流及人才培育新苗計畫。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	其它	進行國樂年度演出、文化交流及人才培育新苗計畫。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	科技發展	辦理建置與設計傳統藝術新媒體展示系統及以科技輔助表演藝術創作與展現。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公共建設	<p>一、臺灣戲曲中心：辦理劇場專業人才培訓、紮根推廣教育、策劃節目製作及長銷式演出、建置戲曲音樂資料館、徵選首演創作劇本、策辦國際藝術節、建置版權交易平臺。</p> <p>二、宜蘭傳藝園區：辦理表演藝術人才培育平臺及民間演藝發展專案製作、傳統藝術基礎調查研究與專有名詞翻譯、智財議題研究，及文物庫房及展示空間改善規劃。</p> <p>三、高雄豫劇藝術園區：辦理中山堂歷史建築再利用、中山堂商業區新建和豫劇團現址整建等工程及活化豫劇藝術園區。</p>	
國立國父紀念館業務	發揚中山思想、推廣藝文活動	其它	<p>一、加強研究、出版及辦理孫中山國際學術研討會。</p> <p>二、提升民眾「美育」素養，辦理生活美學課程。</p> <p>三、秉持「深耕文化、放眼世界」目標，策劃藝文展覽。</p>	
	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公共建設	<p>一、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p> <p>二、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p> <p>三、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p>	提升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大南海文化園區自償性經費比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業務	中正紀念堂營運及推廣計畫	其它	一、辦理蔣中正及民國文史研究及推廣計畫。 二、辦理常設展展示更新先期作業暨展覽影像史料資料庫建置計畫。 三、策辦核心業務主題展覽，建立多元國際藝文展覽平臺。 四、推動悠遊生活美學研習及藝文教育推廣活動。 五、進行國定古蹟巡檢及修繕作業，檢視及落實古蹟管理維護計畫。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公共建設	一、堂體更新－古蹟風華再現：透過整體檢討園區目前硬體設施之維護與使用狀況，辦理國定古蹟建物修繕，維護古蹟建築與設施品質。 二、空間改造－多元文化交織：充分利用中正紀念園區之地理區位優勢，提供多元藝文展演平臺。	提升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大南海文化園區自償性經費比例
國立歷史博物館業務	推展國立歷史博物館業務	其它	一、推動各項文物美術及博物館學研究。 二、規劃辦理各項文物美術展覽。 三、辦理各項歷史文物暨藝術品之典藏與保維護。 四、舉辦各種文物美術推廣教育活動。 五、規劃辦理文創發展及行銷業務。	
	大南海文化園區初期計畫	公共建設	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整體規劃、建築與歷史調查研究、整體識別系統計畫等。	提升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大南海文化園區自償性經費比例
國立臺灣美術館業務	美術推展工作	其它	一、辦理臺灣美術研究及出版，建構美術資料維運平臺。 二、辦理以臺灣美術發展為主軸的各類展覽，引進國外視覺藝術新知，推介國內藝術家參與國際藝壇。 三、厚植藝術作品蒐藏維護與多元應用，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發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科技·人文·友善體驗-博物館數位導覽示範計畫	科技發展	利用微定位提供創新的博物館服務，包括： 一、引進微定位系統，建置本館全面性的定位服務網絡，另將官網 RWD 化，以服務行動用戶。 二、搭載多元化媒體內容及行動互動軟體（App）的應用，建構創新的導航服務、導覽服務、教育推廣服務，藉由分析民眾參觀館內空間的軌跡紀錄（去個資化）及問卷調查結果，作為服務改善依據，建立以使用者需求導向為基底的創新博物館服務。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推廣工藝研究業務	其它	一、工藝調查研究、技術分析與加值應用。 二、臺灣工藝文化國際交流。 三、輔導及辦理工藝相關競賽及展覽宣傳活動。 四、館舍營運及提昇空間機能。 五、工藝教育推廣宣傳活動。 六、工藝圖書、資訊推展建置。 七、工藝典藏運用。 八、社區工藝扶植及專業工藝人才培育。	
	推動科技與工藝創意產業結合旗艦計畫	科技發展	辦理建置科技與工藝產業媒合平臺、科技產業與工藝產業跨界創新研發計畫、工藝科技技術研究。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業務	推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興建計畫	公共建設	一、辦理南科館新建工程-內部及外部裝修。 二、辦理南科館展示工程。 三、辦理南科館景觀工程。 四、辦理南科館典藏設備工程。	文化設施的投資額占文化預算比率 (包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攝影文化中心、臺南市美術館興建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推動史前文化、南島文化及原住民族文化之研究典藏業務、展示、教育推廣業務	其它	一、辦理考古學、民族學相關研究交流及標本整理典藏。 二、策劃博物館及原住民族主題特展暨教育推廣活動。（玉見台灣—史前與現代的交會、臺灣史前文化國寶及品牌旗艦計畫等）。 三、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國立臺灣博物館業務	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其它	一、發揮博物館展示功能，推展「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之典藏、研究及教育服務，規劃辦理主題特展及更新常設展區。 二、配合常設展、特展及時事議題，規劃辦理多元化教育活動，包含工作坊、講座、教師研習、環境教育與特殊教育課程、親子及新住民等各類型活動。 三、培養博物館專業人才，並進行臺博館志工服務隊之人事管理、招募、基礎訓練、專業訓練、考核。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推展臺灣歷史業務	其它	一、持續推動海外史料翻譯出版與調查研究計畫，發展音聲史料收藏與應用計畫，辦理各項學術推廣與交流活動，建立博物館線上學習資源與研究資源平臺，推動資訊軟硬體及系統維運，購置圖書及辦理圖書室管理等圖書資訊業務。 二、持續辦理文物蒐藏評估審議與取得、捐贈管理、登錄、應用、編目研究及出版、保存修復、數位化、管理資訊化及應用加值、數位內容權利盤點等典藏管理應用、文物保存修復及庫房環境管理業務。 三、策劃執行臺灣歷史主題特展、館藏系列特展及百年生活記憶系列展覽及相關推廣活動，辦理常設性展覽之維護及充實計畫，辦理學校、親子、社會大眾及偏鄉弱勢群體推廣及學習計畫，規劃執行公共服務、媒體公關、整體行銷及志工經營等業務。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業務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	其它	一、倡導文化平權，優質音樂深耕，讓世界聽見臺灣的聲音，臺灣聽見世界的聲音。 二、形塑 NTSO 優質品牌，提升樂團競爭力。 三、落實樂教推廣，培育音樂人才。 四、典藏音樂文化資產、強化音樂加值服務。 五、改造「音樂文化園區」藝文空間，活化藝文、樂教、觀光發展。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業務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公共建設	一、籌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工程。 二、辦理表演藝術展演活動及藝術欣賞人口之培養。 三、辦理藝術創作、劇場技術及營運管理人才培	文化設施的投資額占文化預算比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育業務。 四、辦理藝術中心未來營運管理之銜接及人員之培訓。 五、行銷推廣藝術文化中心及國際藝術文化交流業務之推動。	(包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攝影文化中心、臺南市美術館興建計畫)
國立臺灣文學館業務	文學推展計畫	其它	一、出版臺灣文學研究學報 22~23 期、第 13 屆全國臺灣文學研究生學術研討會簽約、全臺詩第 16 年計畫、2015 年臺灣文學年鑑等。 二、完成 5 仟件文物徵集入藏作業、館藏數位典藏資料新增 1 萬筆等資料。 三、文學經營管理與服務行銷、推廣教育與文學特展。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業務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其它	一、辦理口述歷史、史料文物蒐集及典藏業務。 二、策劃人權相關展示及活動。 三、規劃人權教育相關推廣工作。 四、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營運管理。 五、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修復、基礎設施及環境景觀維護。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審議中)	公共建設	一、辦理新建館舍常設展覽研究展示計畫。 二、辦理博物館資源發展計畫。 三、辦理臺灣人權檔案中心建置計畫。 四、辦理博物館新建館舍計畫。 五、辦理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新建館舍計畫。	文化設施的投資額占文化預算比率(包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攝影文化中心、臺南市美術館興建計畫)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辦理社區生活美學暨社區藝術表演計畫	其它	一、辦理社區藝術表演及相關推廣活動。 二、辦理社區文化、社區生活美學及特色產業相關活動。	
	推廣生活美學與藝術展覽	其它	辦理表演藝術團隊巡迴基層演出活動、藝術行銷活動、各項展覽、生活美學系列講座及相關推廣活動。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生活美學業務推展	其它	一、辦理「點字書、數位有聲書製作暨閱讀推廣活動」、「村村有藝文」系列文化活動。 二、辦理社區生活美學、社區營造、社區文化，特色產業及社區藝術展演之調查、研究、編輯及出版等業務。 三、結合策略聯盟之民間社團推動生活美學業務、社會教育、社區營造、社區文化、特色產業、社區藝術展演等，及相關活動之輔導與人才訓練、研習之策劃及執行等業務。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社區文化暨生活美學推廣活動	其它	一、辦理社區特色藝術、文史採集、產業文化、國民記憶庫等採錄出版暨村落微型產業人才培力計畫。 二、辦理社區培力、社區聚落文化產業等計畫。 三、辦理文化創意開發、文化創意行銷、文創展示活動暨長青生活美學研習活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展演藝術暨生活美學推廣活動	其它	一、辦理社區生活美學、生活美學研習班及補助社團辦理各項生活美學相關業務策劃與執行。 二、辦理視覺、表演藝術活動及展演藝術巡迴、下鄉策劃與執行。 三、辦理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村落藝文美學推展活動、南方藝文達人、團體駐點計畫。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社區文化暨生活美學研究發展活動	其它	一、辦理社區營造、社區生活美學、特色產業及村落文化扎根。 二、推動表演藝術、文學及閱讀、電影等文化活動。 三、調查、研究、出版、典藏花東生活美學文物資產。	
	文化藝術暨生活美學推廣活動	其它	一、辦理生活美學展覽、講座、研習、在地文化創意產業推廣活動。 二、輔導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村落文化發展活動，建構輔導機制與資源平臺。 三、補助並扶植藝文社團辦理社區生活美學活動。	